

濮新高速菏泽段全面进入箱梁架设阶段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1月17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中铁十局八公司濮新高速第二项目部获悉,目前,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已全面进入箱梁架设阶段。

当天,濮新高速公路菏泽段I标2分部施工现场,施工区域边缘拉起了临时隔离带,工人们配合大型起吊机、运输车积极进行箱梁架设作业。亮红色的机械臂在北方冬季的黄土地上格外显眼。

据中铁十局八公司濮新高速第二项目部现场副经理张东升介绍:“现阶段项目部土方施工、桥

梁下部结构、箱梁预制及架设、加固土桩、钢波纹管涵等作业如期施工,路基低温进行施工,减少路基每层虚铺厚度,及时翻土,推平,压实,满足设计要求,桥梁架设施工,采用梁场预制箱梁,通过运梁车运输至现场进行吊装作业,作业时每道工序严格把控,确保安全质量满足要求。”

据中铁十局八公司濮新高速第二项目部现场副经理李根生介绍,自2021年5月28日开工以来,濮新高速公路菏泽段已相继完成了90%的路基清表、91%的桥梁下部结构和60.8%箱梁预制等工作,目前,濮新高速公路菏泽段已

全面进入箱梁架设阶段。

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战酷暑斗严寒克服了新冠疫情影响、夏季高温、冬期低温等困难,相继采取了工艺先进的跨菏宝高速公路钢箱梁拼装、匝道现浇梁承插式支架、钢波纹管涵等技术,有效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安全风险,保证了施工进度和质量。

濮新高速公路贯穿豫皖鄂四省,起于濮阳市,连接濮范高速,至湖北阳新与杭瑞高速相接,其中,在菏泽境内约50公里,经过牡丹区、高新区和曹县的9个乡镇。作为濮新高速在我市境内建设的主战场,由中铁十局八公司



濮新高速第二项目经理部承建的工程,全长约9.5公里,包括含3个互通枢纽田寺互通立交、菏泽互通立交、吕陵互通立交等工程。

据李根生介绍,在保证安

全、质量的基础上,春节期间,项目部将继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人员,超前谋划、精心组织,确保2022年新建濮新高速菏泽段通车的生产目标如期完成。

菏泽交警发布1月份“五大曝光”这些人车“上榜”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1月17日,菏泽市交警支队发布1月份终身禁驾人员、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五大曝光”情况。



新闻发布会现场

7人被终身禁驾,3处事故多发路段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看到我市的终生禁驾名单里又多了7人。其中,刘庆明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终生禁驾;李安邦因饮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终生禁驾;马浩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终生禁驾;宋宪东因饮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判处有期徒刑1年六个月并终生禁驾;樊哲因饮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终生禁驾;孙建国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终生禁驾;高存保,因肇事逃逸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终生禁驾。

此次被曝光的事故段涉及3处,其中菏泽牡丹区长城天香路口北口西侧,因机非混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现已正在整改中;开发区闽江路东段为事故多发路段;高新区西昌路(中华路至黄河路段)路宽车少,驾驶员容易超速行驶从而发生事故。

交警部门提醒,请行经以上路段的驾驶员减速慢行或选择绕行,注意安全。

4家高危风险运输企业,10辆突出违法车辆

菏泽中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邦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伟弘市政有限公司、菏泽市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均存在三辆以上工程运输车违法闯禁区的行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山东顺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多辆重点车辆存在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鲁RL9010、鲁RL9065、鲁RM1593、鲁RL5210、鲁RM1592、鲁RM1873、鲁RM8519、鲁RL7061、鲁RN5061、鲁RN1113共十辆汽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

饮酒不开车,开车必被抓

2021年5月24日00时57分许,蔡某某驾驶鲁R***P1号小型轿车沿市长城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长城路与太原路交叉口西100米处掉头时,与沿长城路由东向西邵某酒后驾驶的鲁R***5A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人受伤,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邵某逃逸。

经调查研究,邵某饮酒驾驶

机动车且夜间行驶未保持安全车速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蔡某某驾驶机动车掉头时妨碍正常车辆通行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邵某驾驶机动车未保持安全车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邵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邵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后逃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蔡某某驾驶机动车掉头时妨碍正常车辆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确定邵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蔡某某无事故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宋某某无事故责任。



电动三轮车“鬼探头”被撞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另外,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一定要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如实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一旦构成交通事故逃逸,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电三轮“鬼探头”引发车辆相撞,被撞还要负责

2021年12月28日13时17分许,李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市中山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市中山路与和平路口西10米处,与沿市中山路由西向东行驶宋某某驾驶的鲁R2***Y号小型轿车相撞,造成李某某受伤,两车损坏。

李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未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李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未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的违法行为是此事故的全部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李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宋某某无事故责任。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请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永远

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汽车不敢撞自己”,在机动车道内横穿公路的行为是非常危险的,一旦机动车驾驶员刹车不及,很有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无论是行人还是机动车都需要记住“宁慢三分,不抢一秒”,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学习交通安全知识,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

骑车戴头盔,最简单、最有效的保命措施

2021年12月8日早上8时左右,在高新区市昆明路与中华路西南角,一辆两轮电动车由西向东欲通过路口时,被西向右转的面包车撞倒在地,事故发生后,正在路口执勤的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电动车驾驶员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致头部着地后昏迷,执勤民警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男子被救护车带至医院进行救治。

无独有偶,就在上起事故发生五天后的12月13日,高新区市科技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同样是面包车右转与西向东驾驶电动两轮车直行的一女子相撞,幸亏该女子按照规定佩戴了安全头盔,事故发生时同样是头部着地的姿势摔倒在地,因其佩戴了安全头盔有效地保护了头部的安全,只受了一点轻微擦伤,没有对身体造成更大的伤害。

菏泽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头部是人体最脆弱也是最容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事故发生时,头部容易出现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等伤情,危及生命。而戴头盔,是最简单而又最有效的保命措施。